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2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24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NSDHQ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配合總統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，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烏來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